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 系學會組織章程

民國 114 年 10 月 2 日 114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

第一章 總則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學生自治團體設置暨輔導辦法第二條，特成立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系學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章程。
- 第二條 本會以協助本學程推展學生相關事務，強化師生聯繫，樹立優良系風為宗旨。
-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227 號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。
- 第四條 依據本校學生自治團體暨社團指導老師聘任要點第三條，本會由系主任或系主任所指定之本系教師擔任指導老師。

第二章 會員

- 第五條 本會會員以本學程大學部在學學生並繳交會費者為會員；學籍喪失或未繳交會費者，其會員資格亦自動喪失。
- 第六條 本會會員擁有之權利：
一、對會長與副會長選舉、罷免及對會員大會決議事項行使創制、複決之權利。
二、參與本會舉辦之各項事務及活動。
三、在會員大會享有發言、提案、表決及提交複議之權利。
四、其他得享之權利。
- 第七條 本會會員資格之喪失，除前述第五條之規定外，須經由幹部會議決議並送會員大會備查，具有下列情事之一：
一、嚴重違反本會章程。
二、破壞、侵害本會全體會員之權益或名譽。
- 第八條 本會之會員有下列義務：
一、遵守本會組織章程及各項會議之決議事項。
二、協助會務之義務。
三、參與本會舉辦之各項事務及活動。
四、繳納會費。
五、其他應盡之義務。

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

- 第九條 本會設置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之單位，由全體會員組成，決議本會重要議案，其職權如下：
- 一、選舉或罷免會長及副會長。
 - 二、彈劾會長所任命之幹部。
 - 三、複決幹部會議提出之各項章程修正案。
 - 四、審議年度經費收支概況及接受會務總報告。
 - 五、視情況可針對會務提出修正草案或公投申請，並於會員大會討論及決議。
- 第十條 本會設會長一人及副會長一人，對外代表本學程與本會，對內統籌會務，並督察所屬各組執行工作計畫，領導各級幹部及會員貫徹本會宗旨，由副會長襄助之。下設活動組、公關組、總務組、美宣組、學術組，各組組長由會長任命之。原則上各組設組長一人及組員若干人，得視實際狀況經由會長裁決之後增減幹部。
- 第十一條 本會以正副會長候選人為一組，由本會會員向當屆選務委員會提名之。選務委員會由當屆正副會長及八名會員組成之。
- 第十二條 本會正副會長選舉由本會會員以不記名之方式投票，總投票率達會員人數二分之一，且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數或相對多數同意票者，即當選次屆正副會長。每任正副會長任期一年，且不得連任。若不同意票數多於同意票數，或總投票率未達二分之一，應在一禮拜內推派另外一組候選人，並於兩個禮拜內辦理補選。
- 第十三條 本會正副會長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進行改選，並於學期末辦理交接。改選事務由選務委員會負責之。
- 第十四條 本會分工之職務如下：
- 一、會長：定期召開幹部會議及會員大會，得視情況召開臨時會員大會，主持本會相關會議、督導本會活動計畫之執行及處理行政事務，代表本學程學生出席學校重大會議並負責與外校系學會之聯繫。
 - 二、副會長：負責協助會長推動其各項工作，管理會議記錄、各項活動檔案資料之收集、建檔、歸檔（電子檔案之建檔）等事項。會長因事不能行使職權，得全權代表會長職務。
 - 三、活動組：負責本會各項活動之策劃與執行等事宜，以及支援各組活動。
 - 四、公關組：負責公布本學程重要日程與活動，通知本會各項會議與提醒事項，將活動所需之公文呈送校方或學生會相關部門，以利申請補助經費或場地申請，並於活動期間宣傳活動、邀請活動之貴賓、招攬活動贊助與合作單位。

- 五、總務組：負責管理本會財產、協助採買物品及場地整理，以及本會預算編列與經費收支結算，並定期公佈帳務。
- 六、美宣組：負責各項活動之海報、邀請卡、系服、系外套等設計並與廠商接洽訂製等事宜，以及場地佈置、道具製作、各項活動之攝影，與製作本會成果照片、影片。
- 七、學術組：協助本學程學術研究事宜，並負責學術演講、座談、辯論等教育學術活動之策劃與執行，及本學程學刊、通訊錄製作。

第十五條 本會所主辦活動由幹部會議討論並訂定活動時間及內容，須於每學期期初會員大會前七日以行事曆形式公告。

第十六條 增加、刪除活動或修改活動內容提議人須為本會會員，需署名緣由並提交活動修正草案，達二分之一會員連署，得要求會長召開臨時會員大會進行公投，公投為多數決，由會長公告結果。

第十七條 本會會長因特殊事故無法擔任職務，須署名緣由，經學程主任同意，得提前辭職，由副會長繼任至會長任期屆滿為止；副會長或幹部因特殊事故無法擔任職務，須署名緣由，經會長及學程主任同意，得提前辭職，其繼任人選由會長另任命；會長、副會長均出缺時，出缺時間如距原會長任期屆滿六個月以上，應立即辦理會長補選，以補足原會長未滿之任期為止。

第十八條 本會表現優異，服務熱心之會員或幹部得由本會酌予表揚或呈報學校獎勵。

第十九條 本會幹部均為無給職，但因公務需求而公出或會務加班時，得酌發交通費及誤餐費，以實報實銷為原則。

第四章 會議

第二十條 本會會員大會每學年至少舉行一次，如達二分之一會員連署或幹部會議決議得召開臨時大會。會長應於一週前呈請指導老師核准後召開。

第二十一條 本會幹部定期召開幹部會議，每學期至少一次，訂定活動時間及內容，並研討改進事項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幹部會議。

第二十二條 各項活動籌備召集人得視實際需要，召開工作會議，邀請相關幹部出席協調，檢討活動之推行。

第二十三條 本會各項會議，須在開會三日前將召開之事由及議案公告發佈並通知會員出席。

第二十四條 本會以每年七月一日起至翌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會務執行年度。

第二十五條 本會正副會長及幹部卸就職交接時，應請上級有關單位或指導老師列席監交指導。由會長代表進行就職誓詞如下：「我等，謹以至誠，向本會負責，恪遵本會組織章程之規定應盡之職責，綜理

會務，力謀推展，竭誠服務，如違誓言，願受大會之彈劾，此誓」。

第二十六條 本會會員大會及幹部會議由會長主持，並視情形邀請指導老師列席指導。若會長因故無法出席，由副會長代之。

第五章 選舉與罷免

第二十七條 本會於每學年開學時，向會員收繳會費。會費由本會參考上學年實際收支情形及本學年活動計畫而定，並經由會員大會決議實施之。

第二十八條 本會得接受個人或團體之贊助。

第二十九條 本會對內、對外行文，或填寫單據憑證時，備有下列印信，由總務組長典管，經會長核准後方可使用。

一、木刻篆文方條行圖記一枚，文曰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系學會。長 3.5 公分，寬 3.5 公分。

二、橢圓橡皮楷書會章一枚。

第二十九條 本會設有會旗，必要時得經會長同意後使用之。

第三十條 本章程提經會員大會通過並呈報指導老師備查後，由會長公布實施之。修訂時，應由達二分之一會員出席，出席會員達二分之一決議通過，得修訂之。